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95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 95 年度施政綱要暨配合預算額度，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 95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積極推動 2009 世運會主場館興建工程及賡續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巨蛋）開發案，並建構 陽光健康自行車道系統，以提供市民高品質運動及休憩場所，落實健康城市之願景。
- 二、加速推動水岸花香，辦理愛河溯航計畫及高雄港區水岸開發建設，延續整治成功的愛河水岸，讓市民更親近水，以帶動觀光產業及城市意象的變遷。
- 三、加強基礎公共建設，賡續辦理「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新建工程」及道路橋樑之興建，本年度計畫辦理左營辛亥路道路開闢工程等 46 件道路橋樑開闢工程，提供高容量都會道路系統，促進高雄都會區整體發展；另為紓解 2009 世運主場館之聯外交通，積極規劃高雄世運 e 快，以暢通小港機場至世運主場館南北之交通，並促進觀光產業邁進國際都會城市。
- 四、配合執行 2009 年「世界運動會」計畫，積極辦理高雄市博愛世運大道工程，整合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及捷運車站之人行步道，並於捷運沿線出入口道路規劃無障礙設施及沿線設計植栽帶美化市容，串接府會新行政中心及愛河藍色水路等，將南高雄美麗島大道開發構想延伸至北高雄，提供優質行人空間，促進高雄整體發展願景。
- 五、積極辦理城市地景及光環境之改造，形塑夜間魅力，同時全力推動燈箱式雙語路標與共桿式路燈計畫，並加速辦理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等開闢工程，本年度計劃辦理臨特 04 公 9-1 等 5 件開闢工程，持續辦理河川整治及親水景觀工程，建構各河段之特色，以提供民眾休憩運動的優質空間，打造高雄為水、綠、光的友善城市。
- 六、配合本市健康城市施政目標，賡續辦理社區通學步道、社區公園更新與

人行道徒步空間的改造與騎樓暢通，推展無障礙環境，提供優質生活空間，建構「健康城市」。

- 七、賡續推動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提昇高雄海港、小港國際機場之聯外交通系統，完成雙港計畫。
- 八、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之 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解決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及整合收納相關纜線（固網、有線電視、行動電信、警訊、交通號誌等），推動高雄市寬頻管道之興建及營運，以加速資訊普及化，提升產業競爭力。
- 九、秉持「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的理念，推動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藉由民間活力及資金，提昇政府效能，減輕財政負擔，加速公共建設之興建，進而改善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並帶動經濟成長。
- 十、賡續辦理高雄海洋之星重要交通門戶環境改善計畫，並配合市府「海洋首都」、「城市美學」等政策建構都市之美綠化，打造優質生活環境及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 十一、持續辦理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全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95 年底預計達 45%，並賡續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之興建，促進產業，活絡商機。
- 十二、賡續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河川排水防洪、海堤興建及防洪設施之維護及管理，並整合資訊科技系統，建構全市防災體系，提供市民安全的生活空間。
- 十三、繼續推展楠梓污水下水道、巨蛋綜合體育館 BOT 及公園促參案，節省維護成本及推動都市景觀改造，增加市民運動活動空間及提昇市民休憩生活品質。
- 十四、建構本市濕地生態廊道，辦理援中港濕地開闢，並持續推動綠建築、

生態工法及濕地等自然生態之保育工作，提供多樣生態環境。

- 十五、積極配合辦理「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執行事宜，以利計畫之推動。
- 十六、廣續推動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暨採購申訴委員會」業務之運作、提升政府採購電子投領標作業。
- 十七、加強建築工程施工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 十八、持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以營造健康友善城市；並加強督導公共安全申報及整頓主要街道舊有超大違規廣告物，維護城市景觀。
- 十九、持續辦理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進而申請優良公寓大廈認證標章，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並加強本市閒置空地空屋管理，以改善市容景觀。
- 二十、違章建築管理資訊化，以落實新違建即報即拆之政策，清查取締占用市有土地、違反公共安全、道路騎樓、人行道路霸及社區通學道的打通，並加強建築法令之宣導，提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市容觀瞻；加強高雄大學鄰近地區、農 16、美術館、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設計範圍查報拆除等工作，以建構健康城市意象。
- 廿一、持續推動公共管線管理新機制，加強管線資料更新機制，以維管線管理永續經營。

本局 9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9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 類 | 項 | 預算來源及金額 | 備 | 考 |
|-------------|---|---|---|---|
| | |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 | |
| 壹、一般行政 | 一、行政業務管理 二、營運行政 三、設備及投資 | 252,226 53,841 187,053 11,332 | | |
| 貳、工程企劃 | 一、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 規劃 二、共同管道管理 | 416,765 394,748 22,017 | | |
| 參、建築管理 | 一、建築審查管理 二、違章建築處理 | 27,550 16,893 10,657 | | |
| 肆、新建工程 | 道路橋樑工程 | 996,024 996,024 | | |
| 伍、下水道工程 | 一、污水系統 二、排水防洪 三、溝渠維護 四、河川整治 | 2,160,404 1,561,700 145,224 184,409 269,071 | | |
| 陸、養護工程 | 一、公園綠地道路設施工程及 開闢養護 二、道路橋樑整建及養護工程 三、路燈管理及設施 | 1,660,106 674,845 421,291 563,970 | | |
| 柒、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 982,495 980,995 1,500 | | |
| 合 | 計 | 6,495,570 | | |
| | | |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95 年度施政計畫

| 計畫名稱 | 計畫目標 | 實施要領 |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 備註 |
|------------|---|---|--------------------|----|
| 壹、一般行政 | | | 252,226 | |
| 一、行政業務管理 | 加強各項事務、文書、研考、人事、會計、政風管理，落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務實推展行政革新工作，強化為民服務措施，提高行政效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政府採購法」切實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 2. 加強各型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並配合市府秘書處實施油品統一採購及以加油卡管制加油制度。 3. 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提昇電子公文傳輸交換線上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並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4. 切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重要施政計畫，落實各項為民服務、行政革新工作之督導與考核。 5.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人事、會計、政風、資訊等業務。 | 53,841 | |
| 二、營運行政營運管理 | 污水處理廠及維護工程隊截流站、河川曝氣船等設備維護營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下水道工程操作及維護人員，因工程環境特殊，經常出入缺氧及有害氣體之場所，且工作環境高壓電密佈，沈箱、高架設施眾多，故嚴格要求「勞工安全與衛生」之管理、落實員工健康檢查，以防事故發生，保障員工生命安全。 2. 為維護機電設備、河川巡查及雨、污水下水道之正常運作，相關工程設備檢修及更新暨綠化工程均依年度預算執行。 | 187,053 | |
| 三、設備及投資 | | | 11,332 | |
| (一)廳舍興建 | 本局駐外單位辦公廳舍興建整修。 | 違建大隊等駐外單位辦公廳舍及據點維修等。 | | |
| (二)機械設備 | 中區污水廠購置維修設備，以維設備正常運作。 | 中區污水處理廠依年度預算編列機械設備費，購置維修用設備及備用零件：初沈池設備、進水站偏心栓塞閥、耐磨環等及警告標示浮筒、電解極板等各站機電所使用之各項配件及維修用工具。 | | |
|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 維護交通、運輸等設備，以利任務執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本局各單位交通運輸等設備。 2. 養工處汰舊換新工程車等。 3. 違建大隊數位型電話（含錄音設備）。 | | |
| (四)資訊設備 | 充實資訊設備，加速達成資訊化目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設備汰舊換新、伺服主機維護管理。 2. 建管系統功能擴充及圖說資料數化。 | | |

| | | | | |
|-----------------|--|---|---------|--|
| (五)其他設備 | 充實各項試驗儀器設備及員工差勤管系統。 | 1. 各項設備維護及零星機具購置。 2. 維修員工差勤管理系統(微電腦刷卡設備)使差勤管理更趨完善。 | | |
| 貳、工程企劃行政 | | | 416,765 | |
| 一、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 | | 394,748 | |
| (一)工程業務督導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核新建、下水道、養護工程之設計。 2. 督導及監辦公共工程，提高工程品質。 3. 辦理本市抽水站、截流站、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檢測作業。 4. 建立防災及救災機制。 5. 執行本府一級機關辦理工程、勞務、財物採購報上級機關(本府)核准之幕僚業務。 6. 執行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日常行政及稽核監督業務。 7. 發揮「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功能。 8. 引進民間資金及企業效率，建設高雄。 9. 積極辦理高雄弱電管線共構整體規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督導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預算圖說，以減少工程變更設計及綁標情事發生。 2. 抽查施工中工程，提昇施工品質及進度推展。另抽查完工之公共工程管理維護情形，以提供市民優質之公共設施使用品質。 3. 加強辦理本市抽水站、截流站、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檢測作業，以確保本市災害應變能力。 4. 辦理「防災及救災機具及緊急動員組織管理系統」，建立完整及系統化之防災及救災機制。 5. 提昇各機關、學校採購效率，防止採購弊端。 6. 積極推動「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功能，提供廠商異議、陳情之管道，達到事前防範之效果，且透過日常之稽核，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符合公平、公開及提昇採購效率與功能，進而確保採購品質。 7. 落實「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職能，受理廠商與本府各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爭議之申訴及本府各機關學校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提供廠商更經濟及迅速解決爭議之管道。 8. 宣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法令，積極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9. 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 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 | | |
| (二)工程企劃策略規劃 | 1. 鐵路地下化工程配合款。 | 1. 高雄車站及車站工程本府配合分攤之經費。 | |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系統整合計畫案（第五期）。 3. 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案件調查統計暨態樣分析。 4. 「震災及水災緊急動員系統建構暨自動通報系統建置」第二期。 5. 95 年度鳥瞰高雄空拍地景暨多媒體製作。 6. 高雄市價值工程與資源管理規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全市管線單位地面設施物及架空纜線之資料調查與統計功能建置。全年度管線資料更新及系統維護管理；道路管線配置斷面套繪建檔；人員教育訓練。 3. 委託辦理本市歷年採購稽核報告成果統計分析並彙集成冊。 4. 整合第一期之防災及救災機具人力等資源管理外，延續擴充災害通報資訊自動化介面整合系統及救災資源分配系統，進而提供災損災情決策分析，達到災害自動化監測，建立緊急應變救援機制。本經費包括軟硬體、系統開發建置、資料建檔及講習。 5. 辦理全市空拍、多媒體製作、工程建設專輯及生態溼地專輯製作。 1. 工務建設資源整合與配置管理。 2. 工務建設績效統計管理。 3. 工務建設替選方案決策輔助管理。 4. 工務建設經驗及知識回饋管理。 | |
| (三)工程材料檢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公共工程材料試驗。 2. 加強在職訓練，提昇專業知識。 3. 落實管線挖埋暨道路工程品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試驗業務委託 CNLA 實驗室辦理，並監督考核其執行品質，及藉由材料品管之機制，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2. 參與學術暨工程界所舉辦學術研討會或相關訓練課程。 3. 配合管線抽驗小組，對各管線施工單位已完成之管線工程及新建完成道路工程，辦理瀝青鋪面厚度，回填配料、壓實度等各項工程品質抽驗，以確保品質。 | |
| 二、共同管道管理 (一)挖路許可證審核 (二)道路挖埋管線施工查驗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整合各管線單位年度計畫工程。 2. 電腦化登錄管理。 1. 加強督導管線挖埋工程品質。 2. 加強管線挖埋工程四週之環境衛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計畫實施前 4 個月彙整各管線單位計畫工程施工時間，以利統一核發許可證統一施工。 2. 配合工程電力、電信線路地下化，預計全年審核許可證 5,000 餘件並藉由電腦管理方便市民查詢及避免同一段道路重複施工。 1. 定期抽驗開挖埋設深度、壓實度及路面修復厚度，經抽驗不合格率較高之管線機構即停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並研擬以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工法，確保不下陷。 2. 切實要求各管線單位做好灑水、建材放置及清除等工作，並於施工完竣，做好廢棄物之清理及工作場地之復原工作。 | 22,017 |

| | | | |
|---------------------|---|--|--------|
| | 3. 繼續建立、維護更新地下管線資訊系統。 | 3. 提供市政建設參考、強化管線管理、減少道路挖掘，提高行的安全及品質。 | |
| (三)民族路共同管道設備維護更新 | 1. 共同管道設備維護更新。 | 1. 管道結構設施、機電設備、消防設備、監控設備等維護更新 | |
| 參、建築管理 | | | 27,550 |
| 一、建築審查管理 | | | 16,893 |
| (一)建造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審查 | 1. 預計全年度審核建造執照申請案計 2,500 件。 2. 組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劃設計申請預審案件。 | 1. 實施建築師簽證制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目標，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 2. 加強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核管理，以維建築物合法使用。 1. 發揮「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功能，針對申請預審案件所留設開放空間之公益性、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綠化植栽予以審議，以提昇環境品質。 2. 為提高行政效率，成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於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時，一併聯席審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事項。 | |
| (二)室內裝修審查 | 預計全年度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200 件。 |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將室內裝修納入建築管理，提高建築物之安全性。 | |
| (三)畸零地使用管理 | 加強畸零地合併使用查核作業，促進都市土地合理使用，增進市容觀瞻。 | 減少都市空地廢置情形，使地盡其利，並促進都市發展，配合都市計畫，受理市民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有關私有畸零地之合併，則召開「高雄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加強協調輔導促成合併使用。 | |
| (四)現有空地資料建檔暨態樣調查與分析 | 建置及統計高雄市轄區內現有巷道及空地基本資料規劃案。 | 1. 進程效益：可作為空地管理之依據。 2. 遠程效益：可發展建置成數位資料，可提供本府研究訂定空地管理方針、落實空地管理及鼓勵空地所有權人完成綠、美化等相關業務之參考資料。 | |
| (五)空地空屋管理 | 加強空地空屋管理。 | 依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加強本市閒置空地空屋管理以抑制登革熱病情維護環境清潔，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提昇市容景觀。 | |
| (六)建築工程施工管理 | 1. 加強施工管理，有效維護公共安全。 | 1. 依訂定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計畫」，落實施工勘驗之執行及加強施工管理。 2. 實施建築施工管理檢查轄區責任制度，成立工 | |

| | | |
|------------|---|---|
| | | <p>地巡邏小組，定期巡邏抽查施工工地，以提昇建築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安全，維護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p> <p>3. 成立「高雄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仲裁糾紛案件，並依「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有效處理協調施工中糾紛案件，疏減訟源。</p> |
| | 2. 加強承造人、監造人權責，以有效督導工程進行。 | <p>1. 為落實建築物施工管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施工必須勘驗部份，除依建築法令規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外，並應由結構專業技師查核簽章，申報每層施工勘驗時，應檢附現場重要部分鋼筋之照片存證。</p> <p>2. 製訂結構混凝土施工品質管制紀錄表(自主檢查表)，推動建築管理工程應由起、承、監造人主動負責施工監督。</p> |
| | 3. 推動重大建築工程災害防救整備業務。 | <p>1. 配合中央訂定災害防救方案，本府成立「高雄市防災會報」，針對各項災害應變及搶救。</p> <p>2. 逢地震時，成立「高雄市震災應變中心任務編組」，下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震災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職掌」，隨時應變、立即搶救及復建。</p> |
| | 4. 加強「營建土石方」管制。 | <p>建築工程申報基礎勘驗時應提示土石方運送聯單，經查核其土石方之數量相符後，始准予繼續辦理施工勘驗。</p> |
| (七)使用執照審查 | <p>1. 落實建築物使用查驗，預計審核使用執照1,200件。</p> <p>2. 實施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制。</p> | <p>建築物竣工後，起、承、監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檢填完竣檢查報告表，向本局申請使用執照，以落實建築物使用查驗。</p> <p>1. 為提昇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施工品質及使用管理，依內政部頒訂之「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規定，訂定「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之竣工檢查，並核發使用許可證暫訂作業計畫程序」，規定建築物施工至頂層查驗前，應向本局申報開工備查及該項設備之竣工檢查，且委由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檢查員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等單位辦理，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後，併同竣工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p> <p>2. 申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附設之機械式停車設備須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得接受委託執行升降設備安全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p> |
| (八)建築物使用管理 | 1. 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安全檢查。 | <p>1. 配合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實施，針對列管之營業場所，加強宣導委託專業人員辦理申報，並對未申報之營業場所，依建築法規定處理。</p> <p>2. 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作業原則」，查處</p> |

| | |
|------------------------------|--|
| | <p>專業檢查人有否簽證不實情事，以落實提昇申報品質，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p> <p>3. 配合執行行政院修正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抽複查工作。</p> |
| 2. 加強違反建築法之行政取締及資訊化系統作業。 | <p>1. 依建築法之規定加強取締危害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營業場所，未在期限內改善完畢者，則施以罰鍰並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予以強制斷水、斷電之處分。</p> <p>2. 針對檢查簽證不合格之營業場所，透過市府國際網路公告，供民眾瀏覽查詢，勸導市民不要進入。</p> <p>3. 針對本市 15 層以上建築物、非法旅館、百貨公司、大型賣場、游泳池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公共安全複查作業，以期提早發現缺失，改善、預防災害發生，維護公共安全。</p> <p>4. 建置行動化建築管理資訊系，將歷史檔案數位化，以隨身碟及平板式電腦隨身攜取圖檔，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p> |
| 3. 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組織運作及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 | <p>1. 定期召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座談會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p> <p>2. 辦理公寓大廈管理人員住戶培訓班，教導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組成管理委員會，納入管理系統。</p> <p>3. 為落實公寓大廈自治管理，輔導成立管理組織完成報備，委託民間協會辦理本市公寓大廈普查輔導計畫，協助大廈組成管理委員會並訓練管理員有關建物安全維護常識及法令宣導。</p> <p>4. 配合中央「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鼓勵大廈成立巡守隊，加入地區協防工作，共同維護社區安全。</p> <p>5. 推動公寓大廈認證標章制度。</p> |
| 4. 加強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維護市容觀瞻。 | <p>1. 加強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法令宣導。</p> <p>2. 持續拆除危害公共安全、妨礙交通之舊有違規廣告物。</p> <p>3. 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鼓勵街（社）區更新廣告物獎助作業須知」辦理更新獎助招牌廣告美化市容。</p> |
| 5. 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維護行動不便者權益。 | <p>1. 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設備，在建築物竣工申請使用執照前，邀集專家學者及行動不便團體代表勘檢，經查驗符合規定者，始得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p> <p>2. 針對本市現有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進行複查，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未符合規定者，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拒不配合者將依法處分。</p> |
| 6. 加強建築物停車空間違規使用之查處，以有 | <p>本市建築物停車空間有違規使用者，通知限期改善恢復原狀，逾期未改善，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拆除，以有效發揮停車位功能。</p> |

| | | | |
|----------------|---|--|--------|
| | 效發揮停車位功能。 | | |
| | 7. 落實昇降設備管理。 | 1. 加強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管理，對於檢查機構通報使用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安全檢查之昇降設備，通知管理人自行或委託專業廠商向檢查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確保昇降設備使用安全，屆期末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 2. 對領有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實施抽檢，經抽檢不合格者註銷使用許可證，以落實檢查管理制度。 | |
| | 8. 落實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 | 1. 每半年發文通知遊樂業者，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或內政部指定之檢查單位對所設置機械遊樂設施實施定期安全檢查，未依限辦理者，依建築法規定處分。 2. 為落實管理制度，對機械遊樂設施實施不定期安全檢查，並於年節假期前加強實施對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工作，以保障民眾遊樂安全。 | |
| (九)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 | 1. 依規定辦理本市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登記。 2. 配合營造業法公布實施，辦理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後續之換證，暨受理專業營造業登記。 | 1. 辦理建築師開業、註銷、變更登記。 2. 持續加強辦理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許可設立、變更登記及獎懲等事宜。 3. 對於違規之建築師及營造業，依法懲處。 1. 配合營造業法規定，辦理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後續之換證業務。 2. 受理專業營造業之設立登記及輔導業務。 | |
| 二、違章建築處理 | | | 10,657 |
| (一)違章建築處理 | 1. 違章建築查報、拆除。 2. 法令宣導。 | 1. 加強對違章建築之稽查工作，並落實即報即拆之違建處理政策。 2. 配合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局執行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 3. 藉由違建自治條例制定，引導違章建築取締指標，並製作 DM 及文宣，宣導市民守法觀念，進而增進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市容觀瞻。 4. 執行本市影響消防車出入救災之巷道整頓計畫。 5. 配合本府各局處執行拆除工作，以利市產維護及工程開闢及危險房屋妥善處理，以維公共安全。 6. 配合本局下水道工程處執行後巷接管工程抵觸戶違建拆除案。 7. 配合本市各區公所執行年度一區一條道路整頓專案之拆除工作。 加強建築法令之宣導工作，並製作 DM 論述等，進而增進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市容觀瞻，減 | |

| | | | | |
|---|----------------------------|---|---------|----------|
| | | 少違建產生。 | | |
| (二)什項設備 | 執行任務所需手工用具、燒焊設備與維修工具。 | 依規定辦理採購 | | |
| (三)辦理招商事宜 | 執行拆除本市違建及廣告(物)招牌。 | 將部分重大違建及廣告物招牌拆除工作委由包商執行拆除 | | |
| 肆、新建工程 | | | 996,024 | (含中央補助款) |
| 一、道路橋樑開關工程 | | 總工程經費： | 536,124 | |
| (一)左營辛亥路道路開關工程等46件道路(橋樑)開關工程暨辦理土地征收、價購拆簽補償費、訴訟補償金、重劃歸墊款、重劃配合款及先期作業等 | 1.改善交通。 | 工程費：428,915,000元 | 428,915 | |
| (二)重要工程先期作業 | 本年度及下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鑽探試驗費等先期作業費。 | 道路橋樑開關工程鑽探設備以及工程規劃等先期作業費。 | 5,000 | |
| (三)抵觸物拆除樹木遷移及廢棄物清運 | 各工程道路內之抵觸物拆除樹木移植及廢棄物清理。 | 道路橋樑開關工程地上物拆遷 | 4,000 | |
| (四)新建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工程 | 交通部汽燃費補助。 | 交通部汽燃費補助 12653 萬元，辦理道路橋樑開關工程標誌標線交通號誌工程。 | 12,653 | |
| (五)本市新建道路桿管線工程費 | 線路補助費。 | 管線遷改及接電工程相關費用。 | 1000 | |
| (六)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 營建工程空污費。 | 配合環保法令環保費用。 | 1500 | |

| | | | | |
|------------------------------|---|--|---------|------------|
| (七)準備金 | 配合市政建設急需工程及年度工程，補償費、規劃費等不足費用。 | 1. 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道路橋樑工程、廣場工程及支應本年度以前年度不足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其他建築設備和公共藝術等費用。 2. 支應各工程訴訟所提供擔保金等相關費用。 | 80,000 | |
| (八)工程業務 | 工程作業費。 | 辦理工程作業費用 | 3,056 | |
| 二、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工程 | 改善高雄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海港及國道末端周邊道路之交通效率，並預留小港機場跑道延伸之空間。 | 1. 工程規劃及經費爭取 2. 完成本計畫之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3. 管線遷移 4. 工程平面規劃、設計草案 5. 發包施工 6. 完工驗收 7. 維修管理 | 282,300 | 中央補助 |
| 三、高雄海洋之星重要交通門戶環境改善工程 | 有效利用海洋資源，以成為南台灣「海洋首都」國際門戶。 | 1. 遴選專業機構 2. 工程費 59,498,502 元（94 年保留款） | | |
| 四、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 | 興建現代化綜合體育館乙座。 | 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巨蛋）案總經費約 67 億，其中體育館部份約 40 億（政府投資款 15 億），附屬設施約 27 億。 | 0 | 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編列 |
| 五、推動 2009 世運會主場館興建工程 | 興建可容納 4 萬 5 千~7 萬席位世運會主場館。 | 本計畫分成 A 標--先期作業委託規劃服務、B 標--統包國際標招商作業委託服務（併入 A 標辦理）、C 標--統包工程（工程規劃、工程設計、工程施工）及 D 標--統包工程委託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等四標辦理。 | 0 | 由體委會委託本府辦理 |
| 六、辦理高雄市博愛世運大道工程 | 以高雄市後火車站之博愛路為本案之計畫路段，南端以九如路為界，北至文自路為止，全段約 3.8 公里。 | 規劃博愛路成為國際景觀大道將南高雄美麗島大道延伸至北高雄左營，提供優質行人空間，促進高雄整體發展願景。 | 93,200 | |
| 七、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新建工程 | 提供高容量系統，促進高雄都會區整體發展。 | 1. 賡續辦理快速道路大中路段翠華路（崇德路-中華路）拓寬工程施工 2. 工程費：8000 萬元。 | | |
| 八、既成道路競價計畫 | 私有既成道路競價，係政府在財政困窘之際，為兼顧私有既成道 | 對於解決既成道路問題，目前高雄市政府各局處亦同步有相關措施在執行，『競價』方式只是其中一手段，如不想參加競價之所有權人亦可等候，俟政府財政狀況改善，再依相關法令辦理徵收 | 84,400 | |

| | | | |
|--|---|--|-----------|
| | 路之所有權人權 益，而設計之機 制。 | 補償。 | |
| 伍、下水道工程 | | | 2,160,404 |
| 一、污水系統 | | | 1,561,700 |
| (一)高雄市 污水下水道 系統第三期 計畫 | 解決都市污水問 題。並健全全市 污水下水道系統 ，埋設污水管線 。 | 1. 本計畫 88 年度至 96 年度辦理高雄市污水下水 道設，係屬繼續性工程，採一次發包，工程款 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2. 本年度工程費：1,100,000,000 元。 3. 本府自籌：275,000,000 元；中央補助 825,000,000 元。 | 1,100,000 |
| (二)高雄市 污水下水道 用戶接管工 程 | 繼續推動家庭及 事業用戶污廢水 接管，提昇本市 用戶接管普及率 ，續改善河川及 港域水質與都市 環境品質。 | 1. 中央及本府列管 95 年度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進度為 5%，以每 1%（3782 戶）所需經費 1 億元計算。 2. 行政院於「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中核定 96 年台灣地區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20.3 %之目標，本市並配合達 50.7%，若 95 年度 無法編 3.8 億，則此目標無法成。 3. 本年度工程費：380,000,000 元。 4. 本府自籌：95,000,000 元；中央補助 285,000,000 元。 | 380,000 |
| (三)污水下 水道營運管 理水質檢測 | 配合用戶接管逐 漸成長，辦理水 質檢測以符合本 市污水下水道可 容納之下水道水 質標準。 | 本年度編列：1,000,000 元。 | 1,000 |
| (四)高雄市 楠梓污水下 水道系統 BOT 案— 政府應辦工 程 | 由政府規劃吸引 民間資金參與政 府建設，以加速 本市污水管線之 成長。 | 1. 本計畫政府應辦工程與建事項包括：用戶接管 、既設污水管線檢修、截流設施（含償金、回 饋金及管線遷移）等事項。 2. 回饋金依「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 治條例」第 3 條辦理。 3. 本年度經費編列：30,000,000 元。 | 30,000 |
| (五)楠梓污 水下水道系 統 BOT 案 專案管理服 務技術案（ 第一期） | 協助 BOT 簽約後 審查興建計畫。 | 1. 本計畫係繼續性計畫，第一期總經費 4,500 萬 元，已委託技術顧問辦理中。 2. 本年度經費編列：15,000,000 元。 | 10,000 |
| (六)中區污 水處理廠機 電設備檢修 等工程 | 機電設備維持正 常運作。 | 1. 本年度經費編列：18,700,000 元。 2. 中區污水處理廠設備使用已逾 17 年，每天處 理平均 75 萬噸污水，設備繁多，因市府財源 問題，平時除靠員工維護保養外，每年仍需要 委外辦理設備定期檢查校正及維護等，如電氣 | 18,700 |

| | | | |
|-----------------------------|---|--|---------|
| | | 檢查、氣體偵測器之調整校正保養維護、消防系統、警告浮標保養維修、流量計、抽水機定期檢查控制系統等。 | |
| (七)中區污水處理廠機電設備更新改善計畫總檢討 | 確保改善計畫符合需求。 | 1. 本年度經費編列：1,500,000 元。 2. 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重要設備更新工程前，針對廠內機電設備改善總檢討。 | 1,500 |
| (八)中區污水處理廠進水站抽水機組及附屬設備更新工程 | 定期更替汰舊設備，以增加運轉安全性、穩定度及操作彈性，並提高提昇處理效率，降低維修成本，節約公帑。 | 1. 配合污水廠處理量提昇，現有局部設備長期運轉將屆使用年限，配合經費籌措擬定更新計畫、於不影響既有系統操作機能下採分年完成。 2. 進水站抽水機組編 (P301-P304) 4 台及附屬設施更新工程，該等設備為污水廠最重要設備，95~96 年辦理更新 2 台，總經費 4000 萬元 (含規劃設計、監造費)，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更新。 3. 95 年度先編列規劃設計費 50 萬元。 | 500 |
| (九)污水系統準備金 | 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污水系統工程等所需經費。 | 準備金：20,000,000 元。 | 20,000 |
| 二、排水防洪 | | | 145,224 |
| (一)三民區本和里滯洪池工程 | 解決本和里一帶低漥地區積水問題。 | 1. 本計畫係屬續繼性計畫，為提昇防洪功能，需增設截水箱涵及阻水牆與增購抽水機及發電機組，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總經費：2.085 億元；95 年度工程費編列：37,424,000 元。 | 32,424 |
| (二)全市排水興建工程 | 配合市政建設及緊急需要辦理改善易積水地區，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95 年度經費編列：60,000,000 元。 | 60,000 |
| (三)寶珠溝 (民族路至愛河) 下游出口段排水分洪工程 | 改善寶珠溝流域之灣興里及正興里水患，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1. 本計畫係屬繼續性計畫，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2. 總工程費：8,200 萬元；今年編列 22,000,000 。 | 12,000 |
| (四)排水工程先期作業費 | 辦理排水興建及改善工程之先期調查、測繪等規劃作業。(93 年度預算 180 萬元)。 | 95 年度經費編列：2,000,000 元。 | 2,000 |

| | | | |
|-----------------------------------|---|---|---------|
| (五)左營區 高鐵車站附 近排水系統 檢討規劃案 | 配合高鐵車站興 建及鄰近地區排 水系統檢討規劃 。 | 95 年度經費編列：2,500,000 元。 | 2,500 |
| (六)營建工 程空氣污染 防治費 | 施工時防止空氣 污染，確保市民 生活品質。 | 95 年度經費編列：1,300,000 元。 | 1,300 |
| (七)小港區 營口路東側 河道排水改 善工程 | 配合餐旅國中設 校之學生安全及 環境綠美化之需 要，辦理營口路 東側大排水溝加 蓋所需經費。 | 本年度經費編列：15,000,000 元。 | 15,000 |
| (八)排水防 洪準備金 | 配合市政建設緊 急需要辦理之排 水系統及海堤興 建工程等所需經 費。 | 95 年度經費編列：20,000,000 元。 | 20,000 |
| 三、溝渠維護 | | | 184,409 |
| (一)全市雨 水下水道系 統維護工程 | 1. 配合全市排水 系統之建設， 經常性維護。 2. 雨水箱涵內部 固化物清除、 檢視。 | 1. 本計劃經費係作為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經常 性維護，以維持雨水下水道正常運作，經費則 依實際維護修繕狀況分配及運用。 2. 95 年度經費編列：50,000,000 元。 | 50,000 |
| (二)河海堤 防護及河川 清疏 | 本計畫為經常性 計畫，為愛河河 堤、旗津海堤、 後勁溪河海堤、 二號運河河堤、 前鎮河河堤等維 護及清疏使用， 對維護市民安全 甚為重要，每年 依實際情形辦理 。 | 1. 本經費為年度經常性編列，作為本市河海堤防 維護及河川清疏使用，每年依實際情形辦理。 2. 本年度經費編列：30,000,000 元。 | 30,000 |
| (三)全市污 水下水道系 統維護工程 | 辦理年度經常與 延續之維護工作 。 | 1. 維修範圍包括：全市污水主、次幹管與支管及 家庭接管阻塞打通等損壞維護，以保持管線暢 通，提升管線服務品質，展現為民服務效率。 2. 本計畫經費係作為本市 11 個行政區域污水管 線經常性之維護，經費依照南、北區之維護工 程分配及運用。 3. 本年度經費編列：30,000,000 元。 | 30,000 |

| | | | |
|----------------------------|---|---|---------|
| (四)各截匯流站抽水站機電設備維護工程 | 為維護各截流、抽水站及車行地下道之正常運作，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範圍包括防洪閘門、發電機、抽水機、攔污柵、監控系統等。 | 1. 本計畫經費係作為各截流站、抽水站機電設備經常性維護，以求設施運作正常。經費則依設施實際運轉狀況及定期保養作分配及運用。 2. 95 年度經費編列：35,000,000 元。 | 35,000 |
| (五)高雄市下水道維護管理中心工程 | 整合防洪監控系統，雨、污水管線維護資訊系統、車行地下道監控系統。 | 1. 設置維護管理中心，並依功能製作各式總覽面板，以利全面管控及時掌握服務狀況，提升服務效率。 2. 總經費約 22,335 千元，工程費約 20,625 千元，規劃費約 171 萬元。 3. 94 年度編列 750 萬元，餘不足款於本年度編足。 4. 本年度編列：9,835,000 元。 | 9,835 |
| (六)下水道維護監控系統遷移暨複合式監視平台新設工程 | 因應下水道維護管理中心新建於完成後連線併入高雄市管線管理系統及水、震災動員及通報系統，各系統整合後藉由複合式監視平台同時展現，使下水道維護管理中心更具多用途營運功能。 | 1. 本項經費主要工作項目為： (1)複合式監視平台建置。 (2)各系統整合（含軟、硬體）。 (3)網路架構。 2. 本年度編列：9,574,000 元。 | 9,574 |
| (七)溝渠維護準備金 | 為應雨季各項緊急搶修需求及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溝渠維護工程等所需經費。 | 95 年度經費編列：20,000,000 元。 | 20,000 |
| 四、河川整治 | | | 269,071 |
| (一)愛河申上游防洪工程 | 第二期工程（愛河溯航計畫--博愛橋人工湖段）。 | 1. 計劃於博愛橋上下游各約 450 公尺擴充約 80 公尺寬不等陸地至同盟路邊（彩虹公園、三民一號公園及農 20 公地區域內），開闢一座面積約 3.5 公頃（35000 平方公尺）人工湖泊，以塑造更親水環境外並提高中上游滯洪 2. 計畫 95 年度編列預算 65,000.千元辦理第二期工程（愛河溯航計畫—博愛橋人工湖）施工。 | 65,000 |

| | | | |
|-----------------------------------|--|--|-----------|
| | | 3. 計畫 96 年度編列預算 165,000.千元辦理第三期工程（80,000 千元自寶珠溝~大順路河段）施工並支應第二期工程不足工程金額(85,000.千元)。 | |
| (二)愛河通航計畫－水中閘門興建工程 | 讓高雄港潮水能上溯到博愛橋。 | 1. 本案計畫擬將治平站截流功能延伸到上游寶珠溝,在寶珠溝口愛河河道另設置水中閘門乙座,提昇愛河水位供機動小船上行到博愛橋碼頭停靠 2. 95 年度計畫編列預算 50,000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 3. 95 年度辦理工程施工。 | 50,000 |
| (三)86 年度典寶溪河堤整建工程無償撥用海軍援中港營地承租補償費 | 本案 86 年度辦理典寶溪河堤整建工程無償撥用海軍援中港營地,需編列預算撥與海軍單位發放承租補償費。 | 本年度經費編列：10,071,000 元。 | 10,071 |
| (四)五號船渠整治美綠化工程 | 美綠化五號船渠增加景觀提供市民遊憩空間。 | 1. 本計畫係屬跨年度延續性計畫工程,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2. 本工程總經費約 108,450 千元,截至 94 年度已編列 5,300 萬元,本年度編列預算 1,500 萬元,不足數於以後年度配合工程進度編列。(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費已於 92 年度動支河川整治準備金辦理) | 15,000 |
| (五)第五船渠航道及船席浚深工程 | 水質改善及加速沿岸生態復育速度。 | 1. 計畫辦理下游段中華路~成功路~高雄港域渠道,長約 900 公尺、河寬約 80 公尺渠道之淤土清疏 2. 本計畫執行經費係由高雄港務局向交通部申請「航港基金」全額補助 84,000.千元辦理渠道淤土清疏。 | 84,000 |
| (六)高雄市後勁溪流域水質改善生態工法淨化工程 | 以生態工法淨化後勁溪流域水質。 | 總經費約 2,599 萬元,本年度經費編列 2,500 萬元,環保署補助 2,000 萬元,本府自籌 500 萬元,其中規劃設計費 99 萬元動支 94 年度準備金支應。 | 25,000 |
| (七)河川整治準備金 | 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河川整治工程等所需經費。 | 95 年度經費編列：20,000,000 元。 | 20,000 |
| 陸、養護工程 | | | 1,660,106 |
| 一、公園綠地道路設施工程 | | | 674,845 |

| | | | |
|------------------|--|---|---------|
| 及開闢養護 | | | |
| (一)公園綠地道路公共設施維護 | 改善及整修維護公園綠地行道樹等公共設施。 | 1. 市區各公園綠地公共設施維護。 2. 道路行道樹維護。 3. 公園綠地美化維護。 4. 保護自然生態，維護公有財產。 | 60,402 |
| (二)全市公園綠地道路之綠化工程 | 1. 建構生態花園城市計畫。 2. 新闢公園綠地道路之綠化工程。 3. 現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道路加強綠化維護。 | 1. 持續以主題意象，導入生態化與人性化概念，闢建或改建全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以符合安全 (S.)、健康 (H.)、生態 (E.) 之城市目標。 2. 各項綠美化以栽種原生植物為原則，輔以本土化植栽複層栽種，增加都市 TCO2 固定量。 3. 現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及道路綠化植栽補植修剪，工程抵觸樹木移植養護、再利用。 現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及道路(安全島及行道樹)清潔維護、剪草。 | 134,232 |
| (三)公園綠地開闢及公共設施工程 | 1. 新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提高每人享有綠地面積。 2. 公園綠地改善。 3. 改善公共休閒空間。 4. 建構本市生態廊道。 | 1. 計畫辦理臨特 04-公 9-1 開闢工程及配合捷運周邊地景改造，辦理博愛、明誠、勞工、高雄公園等改造工程。 2. 更新改善老舊公園綠地 3. 規劃自行車專用道(旗津環島自行車道、愛河自行車道)，提供優質生活空間，建構健康運動城市。 4. 持續推動洲仔濕地之生態環境營造，並擴充延續推動高雄市援中港濕地公園開闢。 | 480,211 |
| 二、道路橋樑整建及養護工程 | | | 421,291 |
| (一)道路橋樑養護及災害搶修 | 1. 道路橋樑養護。 2. 經常維護全市道路橋樑隧道、人行道及附屬構造物之完整與交通安全及民防搶修軍勸召集。 | 各項道路橋樑、涵洞堤防駁坎等公共設施之維護戰備器材養護管理。 | 5,984 |
| (二)道路橋樑工程 | 1. 維護全市道路橋樑及人行道、安全島緣石。 2. 保障學童通學安全。 | 1. 全市道路路面養護工程。 2. 全市道路橋樑人行道等公共設施維護工程。 3. 街道景觀改造工程。 4. 人行環境系統改造工程。 5. 緊急及零星維修工程。 6. 全市道路標線工程。 辦理社區通學道，維護學童行路安全，改造人行道徒步優質空間，推展無障礙環境，提供優質生 | 370,266 |

| | | | |
|------------|----------------------------------|---|---------|
| | | 活品質，建構健康城市。 | |
| (三)改善道路交通 | 增進行人車輛識別道路改善交通秩序。 | 各區街路牌增設工程及緊急零星工作。 | 39,272 |
| (四)聯合保養廠管理 | 1. 機械車輛保養廠管理。 2. 拌合場管理 | 1. 配合自辦養護工程需要，辦理路面路燈及公園維護工程之機械車輛機具維護管理。 2. 配合完成年度內之道路養護計畫，生產高溫熱拌混凝土，並維護機械之完整及正常操作運轉。 | 5,769 |
| 三、路燈管理及設施 | | | 563,970 |
| (一)路燈裝護 | 路燈裝護。 | 1. 維護及管理全市路燈及公園綠地照明設備。 2. 路燈管線改善、燈桿遷移，燈桿更新工程施工。 3. 區域性路燈委外維修工程。 4. 持續推動路燈自動監測回報系統建置工程。 | 206,160 |
| (二)道路橋樑路燈 | 增加及改善全市道路照明設備，增進治安及交通安全，便利市民夜間活。 | 1. 持續辦理推動太陽能共桿燈箱化路燈工程，方便市民夜間看見路街名，並可增加夜間魅力。 2. 增設、改善各道路巷道路燈及配合台電公司路燈地下化。 3. 改善及增設公園廣場照明設備。 4. 配合街道景觀，改善路燈及照明工程。 5. 河岸及港區週邊照明景觀改造工程。 | 357,810 |

拾參、工 務 局